

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

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經本所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9680 號令制定公布及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14793 號令修正公布，茲因為擴大照顧本鎮鎮民量能，原津貼發放對象為三歲以下兒童，擴大至六歲以下兒童，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兒童年齡，且配合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發放兒童年齡，同時增訂第十條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另為避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與第十條第二項之生效時點不符，故刪除第四條之一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「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本鎮六歲以下兒童。…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公布前，已受理之案件，逕予適用修正後第四條之規定。」
- 三、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「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六歲止，每年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。」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為「請領本生日禮金之權利，於兒童滿六歲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。」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五、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增訂第三項「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明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第十條)